

01

02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37號

02 聲 請 人 顏金蘭 住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250-6號

03

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07 二、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
08 ，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倘
09 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
10 定，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11 三、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2 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13 四、承三，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

18

19 附表：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37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備考
001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09年8月1日	40,000元	6868614	
002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09年9月1日	40,000元	6868615	
003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09年10月1日	40,000元	6868616	
004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09年11月1日	40,000元	6868617	
005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09年12月1日	40,000元	6868618	

(續上頁)

006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10年1月1日	40,000元	6868619	
007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10年2月1日	40,000元	6868620	
008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10年3月1日	40,000元	6868621	
009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10年4月1日	40,000元	6868622	
010	陳坤清	彰化銀行瑞芳分行	110年5月1日	40,000元	6868623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